

夏邑县农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4

甲 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商丘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商 丘 市



夏邑县农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4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商丘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4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

合同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商丘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商丘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3580005.00，每月应付金额 325455/月。

三、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范围为夏邑县 15 个集镇。15 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计规模（韩道口镇 300m³/d、车站镇 500m³/d、孔庄乡 300m³/d、胡桥乡 500m³/d、歧河乡 300m³/d、郭店镇 300m³/d、杨集镇 300m³/d，王集乡 300m³/d、刘店集乡 300m³/d、何营乡 300m³/d、桑乡 500m³/d、济阳镇 400m³/d、中峰乡 200m³/d、罗庄镇 300m³/、马头镇 300m³/d）

5100 吨/日，经生化和消毒处理后排放水质及废气、污泥等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

2. 服务范围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及管理；负责提供、管理和投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溶液）和絮凝药剂等所有药剂；现场运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负责污水处理站日检工作；满足污水处理站出水、废气和污泥等的各类排放限制指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范围包含电类及 PLC 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日常产生污泥等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出示处置记录；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管道的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1000 元及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污水处理运维现场、技术、安全资料及其他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超标需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污水处理废水、废气和污泥等未达到排放或处置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运维方负责；运维期间因运维工作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运维方负责；站区污水处理和环保相关各类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等的填报；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2.1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服务完成，经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甲方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运营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应付金额，向委托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提供相关资料）。

2.2 委托方应在收到根据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运营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3 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运营方有权暂停运营服务，暂停运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新建路支行

账 户：1716020109200250642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11个月（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2、服务地点：夏邑县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

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 3、运营期内设备大修工作由运营方承担，设备及配件由委托方采购，安装维修由运营方负责。
- 4、污水处理站需新增、更换设备及配件时，运营方按需制定设备及配件参数，由委托方按规定采购，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5、甲方将本项目费用支出列入年度本县财政运算，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
- 6、甲方确保移交给运营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留置、质押以及转移物等)。
- 7、甲方为运营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规定的污水进水;并在交付点接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
- 8、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运营方提交本项目运营维护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
- 9、甲方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
- 10、国家或地区省市县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他有关污水处理运营、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协助申请给予运营方享受。

11、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1、污泥运输、处置。运输车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稀污泥(99.8%含水率)由运营方用罐车运送至污水厂处理。若现场处理污泥含水率至80%左右,与产生的栅渣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政府指定污泥接收场所统一处理。运营方承担运距15公里以内运输费用,到达污泥接收场所后污泥处置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2、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3、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乙方按时足额向委托方收取运维费用。

7、乙方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8、乙方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9.乙方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八、暂停服务

1、计划内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营方应提前至少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1)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委托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发生之前一(1)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委托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以使污水处理站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保持日均处理至少二分之一设计水量的运营能力,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二天。

C) 运营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 (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D) 委托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因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每年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停止向污水处理站供水,委托方提前一周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运营方,运营方应在预定日期前至少三天书面确认。

2、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

计保证的污水处理站运营能力,运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5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夏邑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4日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4日



附件: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项目 指标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进水水质	≤320	≤170	≤200	≤30	≤4.0	≤25

2. 水出水水质标准

污染项目指 标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NH ₃ -N (mg/l)
出水水质	≤50	≤10	≤10	≤15	≤0.5	≤5

注:上表()内数值,为水温低于 12C 时,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进水浓度超出设计标准的 10%,运营方向委托方申请进水水质超标,委托方应立即前往现场监测。如进水超标 10%,则应按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委托运营调试及试运营期间出水水质超标免于处罚或因此处罚有委托方解决。